

证券代码：835474

证券简称：神角智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神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该制度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神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神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资金管理，建立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本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与公司间的资金管理。公司的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亦适用本制度。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为公司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公司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公司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为公司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给公司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资金。

**第五条** 公司大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对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通过资金占用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二章 防范公司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原则

**第五条** 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

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发生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应遵守审议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要求，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六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6、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七条** 公司在财务核算和资金管理上，不得接受大股东及关联方的直接或间接干预，不得根据大股东及关联方的指令调动资金。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的董事会议上，财务负责人应向董事会报告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第八条** 公司不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决策和实施。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九条** 公司应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神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 **第三章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人员的责任及监管程序**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应按照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维护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和财产安全。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总经理为执行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是具体监管负责人，公司财务部是落实防范资金占用措施的职能部门。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严格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有关的货币资金支付严格按照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进行管理。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通知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人、监事应定期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检查，上报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

**第十四条** 公司发生大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要求大股东及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大股东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十五条** 董事会怠于行使上述职责时，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召开股东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在股东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时，公司大股东应依法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不计入该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

**第十六条** 公司外部审计师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的工作中，应根据公司董事会要求对公司存在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依据有关规定就此情况作出公告。

## 第四章 责任追究与处罚

**第十七条** 公司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反本制度规定利用关联关系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并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大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可提议股东会予以罢免，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聘。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告和公告。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大股东侵占公司资金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其所持公司股份，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应通过变现其股权偿还侵占资金。

**第二十条** 公司被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本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的，相关责任人应当事先履行公司内部的审批程序，并须严格遵守相关国家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擅自批准发生的大股东或关联方资金占用，均视为严重违规行为，公司董事会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严肃处理。涉及金额巨大的，公司董事会将召集股东会，将有关情况向全体股东进行通报，并按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违反本制度而发生的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处分及经济处罚外，还要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本制度第一条所述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等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经股东会通过后生效，修改亦同。

神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